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8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被上訴人　　潘秀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5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1至92頁）。揆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伶